

## 審查法務部函報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蔡政務委員玉玲      紀錄：法務部廉政署周美伶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

法務部所擬揭弊者保護法制，前經本院第一次審查會議第1條至第8條（條次修正為第9條），並經法務部就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修正後，爰本次經與會機關代表續行研商草案，結論如次：

- 一、第3條所稱「情節重大」部分先行保留，俟參酌考試院院會會議紀錄後，再行研議採行下列方案之一：（一）於條文增列項次以說明「情節重大」之定義；（二）條文不變，於說明欄內以個案具體說明「情節重大」之情形；（三）條文及說明均不變動，俟本法施行後另行以個案具體認定「情節重大」之情形。
- 二、第4條所稱「密切關係人」，請於說明欄說明本法所稱「密切關係人」，除參照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所列密切利害關係人資格外，尚應具體審酌身分或生活上是否確具密切關係之事實。
- 三、請法務部研議受理揭弊機關告知揭弊者適用本法保護及「密切關係人」認定之程序規定。

- 四、第 5 條說明欄二(二)前段「第二款所指…包含「解僱」、「降調」、「減薪」、或「其他不利之處分」等」與本條第 1 款所稱不利於俸給薪資等情形似有重疊，請參酌本條第 1 款、第 2 款之適用範圍研議修正說明。
  - 五、第 6 條，照案通過。
  - 六、第 7 條請於說明欄說明受理揭弊機關之管轄依刑事訴訟法、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。
  - 七、第 8 條：第 2 項文字修正為「得請求相關機關(構)『、法人或團體、』個人」。
  - 八、第 9 條併與第 8 條予以統整研議，區分為程序不受理事由與實質調查後結案事由，以釐清揭弊者身分確立及揭弊保護啟動、終止時點。
  - 九、第 10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為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者外」。另請於第 29 條說明欄敘明「本法施行前之揭弊行為不適用之。」。
  - 十、第 11 條第 1 項文字刪除「或其密切關係人」用語，修正為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身分之資訊」。
  - 十一、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用語，排除因執行職務必要而洩漏身分之情形。
  - 十二、下次會議議程就後續未審查條文先行審查，再就法務部全案研處修正情形進行審查。
- 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